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感謝您對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為節省開戶時間，請再一次檢查下列所檢附相關文件是否齊備，並在方框內☒，再依序裝進信封內郵寄至本公司 (地址：10477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 第一金投信客戶服務中心 收)。本公司收到您開戶文件時，會有專人與您聯繫，故請保持聯絡電話/手機暢通，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將儘速為您處理，謝謝！

☐ 法人檢附證明文件

客戶類別	檢附文件
本國法人	1. 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章程影本 3.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開戶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W8BEN-E
外國法人	1. 外國政府 / 主管機關 / 稅務核發之證明文件 2. 公司章程影本 3.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4.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開戶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W-9 / W 8BEN-E (註5)

填寫文件

- ☐ 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原留印鑑欄位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與開戶約定事項
- ☐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 ☐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 ☐ FATCA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
-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 ☐ 授權簽章式樣申請書
- ☐ 基金開戶授權書
- ☐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本開戶申請需以紙本辦理，「感熱紙」因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
2. 法人開戶須留存法人全銜大章及負責人印鑑，但可另約定以其他印鑑進行日後交易事項。其他法人檢附文件請洽詢第一金投信服務人員。
3. 若您在文件上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原留印鑑。【受益人留存印鑑】為往來交易之依據，如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
4. 電子交易啟用時間約收件後10個營業日(需視代扣款銀行核印速度而定)，本公司將於收到銀行核印成功後，儘快啟用您的電子交易使用權限。
5. 具美籍應稅身分者填寫W-9；非具美籍應稅身分者則填寫W-8BEN-E。
6. 銀行核印無誤後，本公司會以E-mail方式通知您電子下單的「交易密碼」，之後您即可自行登入第一金投信網站(<https://www.fsitc.com.tw/>)，請於收到密碼後30日內進行變更事宜。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利用客服諮詢專線**0800-005-908**，將由客服專員為您詳細解說。



※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境內開戶		☐ 境內+境外開戶		編號：													
公司中文姓名 受益人						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英文名稱 (請與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公司 設立登記日		年 月 日									
公司主要營業所 地址(通訊地)		☐ ☐ ☐ ☐ ☐				營業處所地國家別											
公司登記地址		☐ 同營業處所地址 ☐ 不同主要營業處所地址，另列於下：				登記地址國家別		☐ 同主要營業處所地國家									
Email 電郵信箱						資訊接受方式 含：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投資訊息等 • 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者，均以 Email 通知 • 未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請選一項，未勾選者一律郵寄辦理： ☐ Email (請填 Email 信箱) ☐ 郵寄 ☐ 自行查詢											
公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國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生日		年 月 日													
開戶代理人姓名		開戶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開戶代理人生日		年 月 日		開戶代理人電話							
開戶代理人國籍		交易聯絡傳真機				開戶代理人地址											
【約定交易方式】 填寫開戶申請書者即可書面正本進行基金交易，如須新增綜合理財功能，請勾選：																	
☐ 申請電子交易		1. 勾選電子交易者限銀行扣款，並請填寫指定帳戶、E-mail 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 2. 勾選傳真交易者，請務必填寫買回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申請傳真交易		3. 委託扣款為銀行，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扣款為郵局，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 其中郵局及中國信託只能受理定時定額扣款。 4. 未勾選者，基金申購、買回、異動「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資料或其他基金相關事務者，須以書面正本辦理。															
【境內基金指定帳戶】： 郵局、中國信託限定時定額申請：																	
1.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日後如需變更，須重新填寫「 境內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異動申請書 」。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2.買回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同 1.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者可略,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指定帳戶，日後如有異動請寫「受益人基本資料及印鑑變更申請書」。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 幣	銀行	分行															
	銀行	分行															
【境外基金指定帳戶】																	
1.【買回價金匯款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指定帳戶，如須變更須重新填寫【 境外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 幣	銀行	分行															
2.【委託銀行轉帳戶代扣款指定帳戶】欲設定境外基金之委託扣款帳戶者，請洽客服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0800-005-908																	
受益人留存印鑑 共 式憑 式有效(同類章不可重複用印，用印需清晰；如有塗改請重填一份)																	
1. 本公司授權原留印鑑有權處理，所有第一金投信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異動本同意書資料及變更印鑑等基金相關事務。 2. 請加蓋公司全銜與負責人印章，如需交易授權章申請，請填寫「授權簽章式樣申請書」。 3. 謹此聲明本公司已詳閱讀本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																	

授權簽章式樣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益 人 名 稱									受益人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 請 事 項	☐ 新增授權簽章式樣 ☐ 變更授權簽章式樣，並註銷原留授權簽章式樣 ☐ 註銷所有授權簽章式樣，另行辦理原留印鑑變更為憑								
授權簽章式樣說明	1. 共_____式憑 _____式有效 2. 其他_____								
生 效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未填寫者以收件日為生效日。								
自即日起本受益人辦理各項第一金系列基金之往來作業(授權開戶/變更負責人/印鑑變更除外)，皆以下述指定被授權簽章式樣任壹式為之，如有糾紛發生，本受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章式樣如下：									
式樣一			式樣二				式樣三		
注意事項： 1. 第一次填寫者，請於受益人原留印鑑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如申請變更（掛失）原留印鑑，請重新辦理本授權簽章樣式之申請。 3. 如授權簽章為自然人之簽章，請檢附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等)									

建檔經辦：_____ 收件日：_____ 收件經辦：_____

建檔覆核：_____ 收件覆核：_____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最適合 貴公司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未來可申購之基金，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各基金風險等級及相關的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fsic.com.tw/>)



一、客戶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投資人身份		聯絡電話		()	
1	設立地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國籍	
2	行業類別	☐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 科技業 ☐ 其他製造業 ☐ 食品業 ☐ 人力仲介業 ☐ 其他批發零售業 ☐ 大使館、領事館 ☐ 郵政電信業 ☐ 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 ☐ 醫院診所 ☐ 博弈產業 ☐ 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所 ☐ 住宿、餐飲、旅遊業 ☐ 教育業 ☐ 電子資訊業 ☐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 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 ☐ 航空器、船舶買賣業 ☐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 ☐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 ☐ 旅運、貨運倉儲業 ☐ 煙草供應銷售業 ☐ 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 ☐ 當舖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 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不動產開發業、租賃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 ☐ 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 ☐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 ☐ 報關代理 ☐ 商品供應商 ☐ 其他：			
3	組織型態	☐ 上市上櫃(含興櫃) ☐ 非營利法人 ☐ 營利法人 ☐ 政府機構 ☐ 其他 (須說明)			
4	公司資本額	☐ 300 萬(含)以下 ☐ 3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1 億(含) ☐ 1 億以上			
5	月營收額	☐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500 萬(含) ☐ 5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以上			
6	預期交易金額	☐ 100 萬(含)以下 ☐ 100 萬-500 萬(含) ☐ 500 萬-1000 萬(含) ☐ 1000 萬-5000 萬(含) ☐ 5000 萬 -1 億(含) ☐ 1 億 -5 億(含) ☐ 5 億以上			
7	預期投資基金類型(可複選)	☐ 股票型 ☐ 債券型 ☐ 貨幣市場型 ☐ 平衡型 ☐ ETF 基金 ☐ 不動產證券			
8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 經營事業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益 ☐ 轉換投資標的 ☐ 其他收入： (須說明)			
9	投資知識/資訊來源(可複選)	☐ 金融機構 ☐ 綜合報紙 ☐ 財經專業報紙 ☐ 一般雜誌 ☐ 財經雜誌 ☐ 網路 ☐ 廣播 ☐ 電視 ☐ 其他： (須說明)			
10	貴公司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提供公司章程) ☐ 是 ☐ 否				
二、投資風險屬性分析					選項
1	投資目的(可複選)	☐ ①短期資金停泊 ☐ ②資產保值 ☐ ③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④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2	過往投資經驗	☐ ①1 年以下 ☐ ②1 年以上未滿 3 年 ☐ ③3 年以上未滿 5 年 ☐ ④5 年以上			
3	過往主要投資工具(可複選)	☐ ①存款、儲蓄險、貨幣型基金等保守型商品 ☐ ②債券、債券型基金等穩健型商 ☐ ③股票、高成長型基金等積極型商品 ☐ ④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			
4	可接受的投資波動度	☐ ①正負 5% 以下 ☐ ②正負 6% 至 10% ☐ ③正負 10% 至 20% ☐ ④正負 20% 以上			
5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影響	☐ ①高 ☐ ②中高 ☐ ③中低 ☐ ④低			
6	預計的基金投資期間	☐ ①1 年以下 ☐ ②1 年以上未滿 2 年 ☐ ③2 年以上未滿 3 年 ☐ ④3 年以上			
7	投資理財認知	☐ ①沒有經驗：本人對任何投資皆沒有經驗或知識。 ☐ ②經驗有限：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僅有些微的認識，且極少投資。 ☐ ③有經驗：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有一般的認識與了解，且偶爾投資。 ☐ ④經驗豐富：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有廣泛的認識與了解，且經常投資。			
總分	1. 計分方式：選①得 1 分，選②得 2 分，選③得 3 分，選④得 4 分。複選題/重覆勾選者，以最高分數計。 2. 總分計算錯誤，或總分與風險屬性勾選不一致，一律以本公司系統加總評級結果為依據。				
三、本人依上述投資風險屬性分析，計算分數後確認如下：				受益人原留印鑑	
總分	風險屬性	適合產品風險等級	風險屬性說明	本公司同意風險評估結果及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建議。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 10 分(含)以下	保守型	RR1~RR2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 11~16 分	穩健型	RR1~RR4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 17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本公司將依您的風險屬性類型，作為受理您未來每次申購基金之依據，如您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風險屬性，於申購時須重新填寫本表					
第一金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收件日	收件經辦 / 評估人員	收件業務員/員編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受益人(以下稱甲方)請於填寫及簽署本同意書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並瞭解任何資料之欠缺，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將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受理交易申請。

一、 開戶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公開說明書、最新投資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與相關自律規範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2.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1)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2)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3)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交易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4)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與帳載有不一致者，甲方同意以乙方之帳載為準。乙方受理系列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收件截止時間，悉依個別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為準；如逾收件時間或逢例假日，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3. 甲方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甲方與乙方間往來及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5. 乙方得依法令或業務需要變更本同意書約定條款，並自乙方於官網公告日起或指定之日起生效。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得以公告於乙方官網或郵寄方式辦理；以公告辦理者，除公告另有載明生效日外，餘自公告日起生效，除郵寄方式以寄送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餘自通知生效傳達日為送達日。 6. 本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 7.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8.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本人之原留印鑑章或電子交易密碼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爭議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9. 本人同意嗣後得以加蓋原留印鑑傳真方式辦理變更「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內容、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二、 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甲方須事先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指定帳戶，辦理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2. 如甲方指定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電子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完成變更完成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三、 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適用傳真交易服務之客戶) 甲方授權乙方得憑本人出具之傳真指示內容據以辦理第一金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異動及變更本同意書等相關事務，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1. 傳真交易之文件均應加蓋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原留印鑑，經乙方核印正確後視為甲方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異動銀行扣款帳號。 2. 傳真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乙方得拒絕受理交易。 3. 甲方不得以傳真指示非本人出具為由，對抗 乙方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束。 4. 乙方依甲方傳真指示所為行為，除對該指示之確認有故意或過失外，乙方無需負責任。 5. 甲方於申購時填妥交易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申購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扣款轉帳手續，乙方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購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6. 乙方受理之傳真交易通知，如有印鑑偽造、變造之情形，惟乙方已善相當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7.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如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已約定之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轉申購其他同系列基金者除外)。	四、 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適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客戶) 1.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2.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3.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4.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依法令規定，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下列交易情況，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 (1) 屬轉換交易者； (2) 採 CA 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 (3) 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甲方自行匯款或透過由乙方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 5.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6.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7.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五、 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1. 甲方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別相關規定。 2. 甲方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3. 甲方同意乙方以「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4. 申購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a.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b.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

(2) 扣款方式

a.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乙方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8、18 及 28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c.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5. 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6. 申購淨值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7.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貨幣種類：

(1)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9. 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六、 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基金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4.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5. 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05-908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來電 0800-005-908。另依法令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八、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甲方於決定投資前，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适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若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1.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甲方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甲方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甲方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甲方需要進一步了解甲方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甲方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4-1000。

2. 本公司保有甲方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甲方可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甲方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甲方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甲方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甲方的個人資料。

3. 若甲方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甲方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甲方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時，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甲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甲方完善的金融服務。

十、 聲明

1. 甲方確認乙方可向甲方約定之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2. 甲方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乙方的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3. 甲方確認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即有效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等）影本，均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虛偽，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賠償：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信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十二、 乙方之裁量權乙方如認為甲方之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乙方有權拒絕受理，且對甲方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十三、 禁止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十四、 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甲方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各條款，並同意所提出的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項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準據法之規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甲方同意本申請書相關之一切訴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事件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辦理。

十五、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1. 乙方如發現甲方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2. 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者，乙方將禁止甲方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乙方亦將停止為甲方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分型態為下列1~9種選項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第三項及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如均不適用者請直接改填第二~五項，茲聲明如下

-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註1】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股票代號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9種之身分型態，請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至 3.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2】

項目	法人狀況	勾選情況	請提供文件
1	是否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 超過 25%者 ，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有。 ☐ 無。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如為無記名股票擁有人，應提供無記名股票擁有人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 有。 ☐ 無。	2.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1或2類型者，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 是。	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名單填具於附表。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分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第一金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具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3：若第一金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最新公司章程)：

- ☐1.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並同意提供其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下開實質受益人應提供之資訊，並其後並應定期於每次股東會或知悉股東身分發生變動後，立即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2.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故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如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一金投信，並配合第一金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不適用(限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四、立書人是否為信託之受託人，應勾選以下表格，若是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 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契約、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五、附表「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必填欄位)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質受益人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籍：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寫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職稱別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第一金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第一金投信。

受益人原留印鑑

FATCA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一、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

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永久地址*			

*永久地址是指法人或團體註冊地址或主要辦公地址。

二、法人註冊國是否為美國

☐	是，檢附 W9 (不需續填下方資料)
☐	否，續填 (三、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

三、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以下為 W8 之替代表單，客戶可擇一填寫)

☐ 1. 非屬金融機構(倘無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 A. 為「非營利組織」

茲聲明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 B. 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 C. 為「少於50%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係少於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50%。

☐ D. 為「超過50% (含)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其他類法人2，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或

☐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25%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股東(自然人)，且其應申報資訊如下。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美國稅務識別碼
股東1			
股東2			

☐ 2. 為外國金融機構(FFI)且已向美國國稅局(IRS)完成登記。(GIIN _____)

	(1)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Participating FFI
	(2)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1 FFI
	(3)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2 FFI
	(4)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5)	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Sponsored FFI
	(6)	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Nonreporting IGA FFI

FATCA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 3. 本法人為金融機構(FFI)且毋須向美國國稅局(IRS)註冊登記，請檢附 W-8BEN-E。

(1)	非註冊本地銀行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2)	僅具低價值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3)	受贊助且被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4)	暫時性的債權投資法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company
(5)	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Investment advisors and investment managers
(6)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
(7)	受限制的通路商	Restricted distributor

☐ 4. 本法人已向美國國稅局(IRS)完成登記，確認遵循 FATCA 規定，請檢附 W-8BEN-E。GIIN

(1)	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	Direct reporting NFFE
(2)	委託之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 5. 其他 _____，請填寫 W-8BEN-E 表格聲明 FATCA 身分狀態。

四、其他聲明事項	受益人原留印鑑
(一) 本法人/團體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法人/團體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 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公司之個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據以向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並得因應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 (三) 本法人/團體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本法人/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視為不合作帳戶。 (四) 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1. 本公司同意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內容 2. 本公司已詳閱讀本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此 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法人或團體客戶(CRS 稱實體)



說明：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 請注意：本文件並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若您對本文件有稅務或法務方面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

一、請依您個人稅籍身分，填寫以下資料

1.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等：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中華民國稅籍為統一編號)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2.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註冊名稱	
現行營業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營業地址	

二、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 I、II 或 III 的選項中勾選帳戶持有人的 CRS 實體類別或提供相關資料(至少須勾選乙項)

☐ I. 金融機構

-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專為宗教、公益、教育之目的而設立；商會、工會、農業組織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於三.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 f. 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且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例如:註冊地為未加入 CRS 司法管轄區之共同基金)
- ☐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例如:投資公司)

三、具控制權人名單

- (1) 勾選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2) 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具控制權人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1				☐ ≤25%； ☐ >25%
2				☐ ≤25%； ☐ >25%
3				☐ ≤25%； ☐ >25%
4				☐ ≤25%； ☐ >25%
5				☐ ≤25%； ☐ >25%
6				☐ ≤25%； ☐ >25%
7				☐ ≤25%； ☐ >25%
8				☐ ≤25%； ☐ >25%

四、聲明

- (一)本公司/團體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 (二)本公司/團體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本公司/團體聲明就本公司/團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公司/團體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公司/團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_____（請蓋原留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具控制權人

徵取自我證明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金投信 (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 (如：稅務識別碼、具控制權人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一、具控制權人基本資料

1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2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A：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B：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C：_____；統一編號：_____			
3	具控制權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務識別碼(中華民國稅籍為身分證字號)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4. 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國家或地區		出生城市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所控制實體註冊名稱				
所控制實體國家或地區				
所控制實體地址				

5. 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依據一、第 2 項所列之每一實體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具控制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制權人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別	實體 A	實體 B	實體 C
實體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信託			
委託人	☐	☐	☐
受託人	☐	☐	☐
信託監察人	☐	☐	☐
受益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	☐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	☐	☐

二、聲明

- (一)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所有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
- (二)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



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立書人)已詳閱本「基金開戶暨交易約定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之相關法令等規定之遵循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立書人已瞭解，基於向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或交易而提供之立書人個人資料，均已取得立書人同意，得供本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
- 三、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更新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www.fsitc.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 四、上述條款立書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內容說明。

立同意書人：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共同行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立書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一、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提供予第一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 二、立書人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親洽等方式通知第一金控或其各子公司，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暨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 三、第一金控所屬子公司包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 www.fsitc.com.tw) 為共同行銷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開戶文件收件業務人及收件日：_____ 業務歸屬：_____ - _____

查證方式：☐ 函證 ☐ 親辦 查證人員及日期：_____ / _____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 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 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 (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 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 (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 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 (稅) 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銀 行											
扣 款 銀 行 帳 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銀 行											
扣 款 銀 行 帳 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二聯
更新日期：113.12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